朔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朔政函〔2026〕65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4-04-05/07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等四个地块调整及新编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4-04-05/07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6〕5号）、《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11-05-04、S11-05-07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6〕4号）、《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10-03-08、S10-03-09、S10-03-10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6〕3号）和《关于报批〈S5901高速公路（高铁朔州东站）迎宾收费站（收费站管理设施）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288号）收悉。经市政府第54次、第56次常务会议和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4-04-05/07地块、S11-05-04/07地块、S10-03-08/09/10地块三个规划调整方案；同意新编S5901高速公路（高铁朔州东站）迎宾收费站（收费站管理设施）地块详细规划。

二、同意上述三个规划调整方案所涉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和布局结构，调整方案中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同意新编迎宾收费站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新编的S5901高速公路（高铁朔州东站）迎宾收费站（收费站管理设施）地块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